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幫忙，防疫期間增加許多工作，大家也都非常辛苦。謝謝大家出席今日會議，今日會議空間座位間距離拉寬，感覺比較安全一點，我們作好個人防疫衛生，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不要過度恐慌，學校研究教學各方面還是要正常運作，否則會產生更大的問題。

三、宣讀及確認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8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9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6月20日(六)為全國補班日，但人事室排為暑休日，惟當日仍為期末考週，教師及學生仍須進行期末考，建議調整其他時間作為暑休日。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調整暑休日。

- 二、教育部上星期五來函要求全校要消毒，請各系所於今日下午關閉教室前先消毒，包括 E 化講桌、麥克風等等，請用酒精徹底消毒，並且封閉教室不再進出。
- 三、有關遠距教學軟件，學校有租賃 office 365，全校保證可用；Zoom 有人數限制，同一時段只有 300 人可用，建議於夜間冷門時段使用；通識中心的 JoinNet 有 50 名座位限制。上述軟件請老師們一定要試用，並在課堂上臨摹，直到學生都可使用為止。教育部針對遠距教學有規定，遠距教學需以互動方式進行。
- 四、請老師們落實點名，如學生未到課而未來有疫情發生時，本校將有責任；請掌握學生的行蹤，以對家長負責。
- 五、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如遇有停課的學系或是全校停課，教育部將啟動相關應變機制，請各系所參閱議程報告第 30 頁，以備不時之需。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防疫工作特別要感謝科教系陳錦章主任提供物資，以及資工系賴冠州主任率領資工系老師幫忙撰寫量測體溫之程式，目前應用於求真樓五權路門口，未來也會應用於大門口，可降低本校量測體溫值班人力，本校師長真的令人感佩！
- 二、有關學校的負面報導，如媒體有聯絡各單位，無論有無接受訪問，請務必向秘書室回報。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辦理，為使計畫定義、獎勵對象身分及增加支領規範更為明確，特修訂本要點。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部分，依據母法「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內容再修正，餘贅字已刪除。
- 三、另經 10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

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
- (四)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五)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六) 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五、案揭要點業經 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 六、另參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辦理，又為使計畫定義、獎勵對象身分及增加支領規範更為明確，特修訂本要點。
- 七、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五)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六)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七) 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

五修正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條文十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2 條（修正第四點、第五點），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 108 學年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專任教師總員額數員額比例由 85%調整為 87%，兼任教師比例自 15%提高為 18%，可聘任之專任教師至多為 216 名($249 \times 87\% = 216$)，兼任教師至多為 179 名($249 \times 18\% \times 4 = 179$)。

（二）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部分，增訂申請時實聘師資應達二人以上。本校因四學院需增聘實聘師資，擬調整本校教師員額分配基準，院設班別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8 日、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同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要點草案、修正要點草案對照表、原要點供參。

決議：

一、修正以下項目：

（一）第四點修正為：

「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配置比例如下：

（一）以教師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為專任教師員額。

（二）以教師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八為兼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原則，該費用不含音樂系個別學生自費之兼任教師。

依前項規定配置後餘額保留學校整體發展使用。」

（二）配合本要點修正，議程資料原第 240、241 頁有關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試算數量表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為提昇本處行政品質，故建立專任教師兼辦行政業務之完善實施制度，本處專任教師任職期間須兼辦本處行政工作，其行政工作表現將納入本

校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基本職責評核。

二、本案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草案及考評表、10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一、修正以下項目：

(一) 第三點修正為：「本處專任教師除教授本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從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擔任臨床教學之外，須依本規定駐本處兼辦行政工作及相關服務，學期間每週至少出勤四日，寒暑假每週至少出勤二日，專任教師之差假規定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辦理；惟本處新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辦理。」。

(二) 新訂條文說明表第七點修正為：「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可研擬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考核辦法。

提案五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人員居家辦公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3135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辦理，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如下：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 明定本校各單位得實施與得決定人員居家辦公之情形及本要點所稱員工之意義。(草案第二點)

(三) 明定本校實施居家辦公之核定程序。(草案第三點)

(四) 明定居家辦公人員之工作地點、應備之工作設備，以及本校應確保相關工作設備符合資通安全標準，並提供居家辦公人員正常使用相

關公務資訊系統之必要協助。(草案第四點)

(五)明定不得實施居家辦公及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之人員。(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辦公時間及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六點)

(七)明定得停止實施人員居家辦公及應停止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之情形。(草案第七點)

(八)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草案第八點)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決議三經查其他法規均於第一點直接敘明「本要點」無須列出全名，建議仍維持原要點陳述方式。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要點草案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一、請依法規格式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一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單位核心業務人力調配分組，異地辦公空間及所需之資訊配備及網路佈線等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第二次會議主席裁示。

二、3 月 25 日彙整完成各單位填報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備援人力調配表及異地辦公空間調查表。

三、檢附各單位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備援人力調配表及異地辦公空間調查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一、請總務處文書組及計網中心擬訂居家使用公文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供主管參閱，請各主管先作好準備，並於一定期間內確實檢核可使用公文系統，以利隨時切換運作。

二、各單位空間資訊網路等設備應先備妥，並請計網中心協助檢核為可供正常辦公狀態，隨疫情變化可隨時切換運作。

臨時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9 級畢業典禮辦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第一條：凡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如附件)。

二、檢附中區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辦理畢業典禮方式統整表

辦理方式	學校
校級取消	中興
由各院辦理	嶺東、中州
由各系辦理	弘光、雲科大
研究所-校辦理、 大學部-院系辦理	朝陽

三、建議 109 級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如以下三方案：

甲：校級畢業典禮調整為保留校長致詞與碩士班代表、博士班正冠儀式(大學部由系辦理)，中正樓會場內人數控制在 100 人內，流程約 1 小時，且不開放家長及親友參加。

乙：由各院系依據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逕行決議辦理方式。

丙：取消辦理本屆畢業典禮。

決議：

一、有關全校性之畢業典禮：

(一) 由學務處再作規劃，改以創意方式辦理，維持畢業典禮慶祝祝福的精神與意義。

(二) 請規劃於網頁上建置線上專區，除可將部分活動錄製播放，並可直播校長、貴賓致詞等流程。

(三) 校園內搭建畢業典禮相關的布景，由各系所自行利用，並留意避免群聚感染。

(四) 原畢業典禮音樂系支援現場演奏之樂團取消。

二、有關畢業典禮當天各系所頒發證書及正冠流程：

(一) 請各系所遵循防疫原則及大型活動風險評估六指標，於事前規劃，

避免面對面大規模的室內集會，或以非面對面替代的創意方式來祝賀學生及家長。

(二) 請各系所撰擬辦理方式，於5月1日前提報至學務處審核。

三、建議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規模縮小，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僑外生家長改以賀卡祝賀。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多所大學已管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本校是否跟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特殊教育學系)

決議：

- 一、現階段仍維持開放校園，視疫情變化再作決定。
- 二、各大樓、教室等密閉空間，非上班時間時盡量關閉入口，不讓非校內人員進入。
- 三、防疫措施應求平衡，避免太過極端，影響正常生活運行。

臨時動議二

案由：依節能政策，本校於每年4月1日起可開放冷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範，是否維持供應冷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維持4月1日冷氣供電，由各單位自行衡量開啟與否。

臨時動議三

案由：有關本校校級防疫會議有一段時間未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定期召開防疫會議，並請儘快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計畫人力、臨時雇用委外廠商以及校園訪客進行普遍性的健康關懷調查。(提案人：學生代表)

決議：

- 一、請總務處職安組、學務處衛保組研擬健康關懷調查內容，交由計網中心設計線上表單。
- 二、外人進入校園是否填寫健康關懷調查表視情況而定。

臨時動議四

案由：有關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之師生座談會中後續要追蹤之問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學生代表)

說明：前述座談會有二點要追蹤：

- 一、有關服務學習去必修化、學分化的問題，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

代表進行研商。

二、有關本校語文畢業門檻取消的部分，請通識教育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進行研商。

決議：請業管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進行研商。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